

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爱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行贿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行贿罪新增一款规定：六类情形从重处罚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行贿罪的修改精神？

答：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提请初次审议

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犯罪惩治。

修正案初审后，我们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行贿犯罪，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保持惩治受贿犯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尺度，扭转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同时，从社会面上来说，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遵守宪法、法律的意识和自觉。一切公民、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中，都应当树立法治意识、合规经营意识，不能通过行贿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贿终将得不偿失，行贿所得一切非法利益将予以追缴和纠正，行贿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将依照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

记者：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

相关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近日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

这次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因腐败侵害企业、企业利益的行为。有的企业内部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甚至错误地认为“在国有企业拿国家财产是犯罪，在民营企业拿老板的钱没多大事”。从调研了解情况看，各方面反映，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问题多发、易发，主要表现在侵占、挪用、受贿和背信等方面，其中背信方面反映较为集中、突出的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等行为。同时，这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督，迫切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治理应对。2013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修改这方面规定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65件，其中很多是来自企业的代表、委员。

这次刑法修改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故意背信损害企业利益的相关犯罪，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发生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损企肥私”行为也规定为犯罪。这一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的修改精神？

答：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有公司、企业相关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这次刑法修改将现行对“国有公司、企业”等相关人员适用的犯罪扩展到民营企业，将上述三类犯罪行为过去在国有企业身上表现得比较典型，这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因此现行刑法对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作了犯罪规定，没有适用于民营企业。近些年随着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变化，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也不断出现上述行为，严重损害企业利益，需要与时俱进完善相应法律制度，适应保护民营企业的实践需要。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草案规定的上述犯罪，在前提上违反了公司、企业有关管理规定或者违背了对公司、企业的忠实义务等，在行为上具备相应的故意“损企肥私”行为，在结果上造成公司、企业重大损失，本质上是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搞非法利益输送，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这次修改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刑法涉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相关的罪名体系，包括现行刑法已经规定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以及草案这次增加的三个背信类犯罪。贯彻执行好刑法上述有

关民营企业腐败犯罪规定，更好推进民营企业腐败治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注意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不平衡，情况还比较复杂，很多企业治理结构和日常管理不规范，有的还是家族企业，在案件处理上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特别是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执法司法中要加大对民营企业保护力度。这次修改是在法律上落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同时执法司法中更要落实好平等保护。从一些企业反映看，实践中有的部门对企业报案不够重视，企业存在立案难的情况，这一问题也要认真研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也提出，“出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在给予企业刑法保障手段的同时，有关方面也要引导、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反腐败工作机制，规范内部人员权力运行和监督，建立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等。

（综合新华社）

需求火热 销量猛增 是技术升级还是收割焦虑？

——解码今夏防晒衣火爆的背后

今年夏天，全国多地持续高温天气，部分地区气温达40摄氏度之上。烈日炎炎下，防晒衣销量猛增。

防晒衣的防晒效能到底怎样？这一迅速增长的市场未来走势如何？“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研。

A

“今年防晒衣太火了”

“每天骑电动车上下班、走基层，脸和脖子全都晒伤了，又红又疼。”山东滨州的公务员李先生今年首次关注起了“物理防晒”，购置了一件199元的品牌防晒衣。

前不久，上海一家科技企业的高管汪女士为全家人都买了防晒衣。“今年防晒衣太火了。骑车、步行的人很多都在穿。有的女孩子把自己全身都包裹得严严实实。我老公这种以前连防晒霜都不用的人，也说要买一件防晒。”

这个夏天，高温给普通人的生活带来明显影响。除了防暑降温、防热射病，媒体和医学专家反复提醒人们要注意防晒。防晒衣这种原本以户外劳动者及年轻女性为主要消费群体的市场，迅速扩展到全民领域。记者看到，不少外卖小哥都自费装备了防晒袖套、口罩及防晒衣。

京东数据显示，近期防晒衣销量环比增长超过50%；天猫数据显示，在今年“6·18”期间，服饰类的防晒新品成

交额同比增长180%。根据户外品牌“蕉下”的招股书数据，防晒服饰的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459亿元增至2021年的611亿元，2023年将超过700亿元。

安踏集团高级传播总监姚鹏表示，今年夏季运动鞋服行业防晒衣品类线上销量整体有两位数增长。北京当代商城一家户外品牌的售货员告诉记者，往年购买防晒衣的群体以年轻女性居多，从今年的销售情况看，男性、老年人、儿童也多了起来，一些尺码都卖断了货。

C

不必盲目崇拜“大牌”“高价”

随着市场快速增长，一些防晒衣的广告纷纷大打“科技牌”，价格也水涨船高。记者在天盾查以“防晒衣”为关键词进行专利搜索，发现有效专利158件，其中“外观设计”类专利有87件。在某购物平台上，记者发现两款售价在2000元以上的防晒衣，询问客服如此定价是否运用高端技术，仅得到“我们性价比高”“新晋轻奢”“甄选品质”等模糊回应。

“太阳光底下会迅速变色”“木糖醇制成的防晒衣”“一秒散热，上半身瞬间降温”“有效避开20多种蚊子，避蚊率达到97.06%”……究竟如何理解这些看起来“花哨”的功能？对此，杨琳说，添加光敏变色、接触凉感或驱蚊材料可在一定

程度上赋予纺织品变色、凉感和驱蚊的功能，但对其性能的评价仍需依据相关标准。

业内人士认为，防晒衣重在防晒，在此基础上，未来会出现更多符合消费者审美，并叠加防风、防雨等其他功能性需求的产品，以及更为轻盈、透气、舒适的面料。消费者无需盲目崇拜大牌及高价，品牌也应更多挤出营销水分，多些科技含量。

防晒衣吸湿透气性相对较差，长期穿戴可能会在炎热潮湿的环境中导致痱子和湿疹等皮肤问题，这一问题正通过技术进步得到逐步解决。龚龔说，一些品牌采用了新型纤维材料和纺织技术，如将聚酯纤维与氨纶等混纺，或采用纳

米技术等使衣物表面呈现微孔结构，从而提升透气性能。

杨琳说，基于纳米材料的热湿舒适型防晒衣、基于智能电子纺织品的可监测生理参数的智能型防晒衣、基于形状记忆材料的温湿度响应型防晒衣等高科技含量防晒衣有望走进人们的生活。龚龔说，可持续发展意识的增强将推动防晒衣市场向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可能会以回收纤维制造或使用可降解成分。

“需要提醒消费者的是，防晒衣只是防晒的辅助手段之一，其他防晒措施如使用防晒霜、遮阳帽、太阳镜等同样重要，在阳光强烈的环境中要结合多种防晒方式以增强防护效果。”龚龔说。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7月6日，游客走在北京市前门大街上。■新华社发

B

防晒衣究竟能否防晒？

在社交媒体上，关于防晒衣到底是服装“黑科技”还是收割“防晒焦虑”的话题热度持续不减。有人说穿着太闷；有人说普通衣服一样防晒；也有人说确实有效，防晒衣遮挡与未遮挡的皮肤产生了明显色差。

那么，防晒衣的防晒效能到底如何？其基本技术原理是什么？

专家说，首先要搞清楚UVA和UPF的概念。“到达地表的紫外线主要是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简称UVA），是导致晒黑的主要原因。”山东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新材料研发部部长杨琳介绍。“UPF是紫外线防护指数，表示材料对紫外线的防护能力。”北京服装学院教授龚龔说。

我国现行国家标准《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规定，当样品的UPF大于40，且UVA透

射比小于5%时，可称为“防紫外线产品”。

龚龔说，如果看到防晒衣的标签上标注着UPF40，就是指1/40的紫外线可透过防晒衣。业界一般认为，UPF值50为最高级别的防护，超过这个数值其实也不会有更强的防护效果。

杨琳说，防晒衣主要通过面料中使用防紫外线助剂、防紫外线纤维或增强织物密度等几种方式，使其具备吸收、反射和散射紫外线的作用，降低紫外线对服装的穿透力，起到防晒作用。

“从面料材质来看，聚酯纤维、尼龙、聚丙烯及一些特殊处理的天然纤维，具备较好的防紫外线性能。”龚龔介绍。杨琳表示，洗涤次数会影响部分防晒衣的防晒性能，建议产品上标注建议洗涤次数或建议使用时间。